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 68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萨摩亚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萨摩亚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CEDAW/C/WSM/1-3、CEDAW/PSWG/2005/I/CRP.1/Add.7 和 CRP.2/Add.6）

1. 应主席邀请，加蓬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7 条和第 8 条（续）

2. **Heather-Latu 女士**（萨摩亚）在回答上次会议上就妇女在立法议会中任职不足提出的问题时说，必须理解萨摩亚的环境。萨摩亚文化中的一项主要戒律是，个人身份按血统和男女的共同祖先来认定，而不是按性别来认定，获得首领头衔的权利也是如此；传统上，只有男子能拥有头衔，并能进入统治机构。独立后通过的《宪法》体现了萨摩亚的文化习俗，得到了人们的一致认可。《宪法》规定只承认依血缘关系获得的首领头衔，但现在也承认依领养关系或功劳获得的头衔，因此现在有很多妇女拥有了首领头衔，代表团内就有三名女首领。2005 年，有 2 000 多名妇女获得了头衔，在过去三年翻了一番。《宪法》还规定，惟一能够投票的人是登记为首领的男子和在投票人个人登记表上登记的男子或妇女（CEDAW/C/WSM/1-3，第 18 页），没有首领头衔的欧裔萨摩亚人也可以投票。因此，1991 年的普选制取得了巨大进展，不过，这只是一个开端。萨摩亚文化根植于特定的身份概念和首领头衔授予由家族控制——而不是政府控制的原则，对此，政府处理问题必须小心谨慎。政府倾向于依靠社会和文化变迁及思维转变而不是强制实行。事实上，更多的妇女逐渐在谋求首领头衔，因为她们依血缘关系有资格这样做。

3. 家人都期望妇女履行公民义务，现在许多妇女都积极参与政府和公司生活。年轻妇女被已经参与的年长妇女范例所鼓励。显然公务员属于一项真正的选择，特别是在城市地区。

4. 作为未来家庭法改革的一部分，将按照适当的国际标准通过统一的最低资格年龄。目前，投票的最低年龄为 21 岁，结婚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和 16 岁，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

5. **Eteuati-Shon 女士**（萨摩亚）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府设立了国家协调委员会，负责制订政策和方案并促进防治这一疾病的运动。在 1990 年代，前妇女事务部——现在改组为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制订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与萨摩亚妇女战略计划，该计划由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理事会通过并由负责执行《公约》的部际机构，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伙伴关系组织执行。为执行 2001-2005 年的战略计划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工作组，迄今已经执行了 60% 以上的预定活动。此外，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内的妇女司现在执行一些方案，如面向配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讲习班和村妇委会小额赠款计划，通过这些方案妇女获得了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村级一日会议的经费，会议采取传统的学习方法，如唱歌、跳舞和诗歌。

6. 萨摩亚没有卖淫本身或男性卖淫的官方统计数字。政府建议启动一项研究，以确定男子、妇女和儿童实际从事卖淫活动的情况。

7. 有关首领头衔制度，首领被视为大家庭的代表，并以此身份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是家庭土地和资产的监管人，对整个家庭的行为负责。妇女不能拥有首领头衔，其部分原因是传统上妇女要顺从于家庭男性成员，另一部分原因是她们不愿意承担有关的重任。但是，拥有首领头衔的妇女拥有同样的特权和责任，而且有权成为村议会，即村首领议事机构的成员。

8. 村妇委会是由村里的妇女组成的理事会，对妇女问题做出决定。事实证明，妇委会在完成社区内的工作方面非常有效。

9. 政府正在考虑废除投票人个人登记表，这被视为具有歧视性。

10. 在涉及年轻妇女的特别措施中，妇女司向年轻妇女提供了生计技能培训，如谈判和决策，以帮助她们树立自信心。同样，该部的青年司举办了一年一度的全国青年论坛，作为面向年轻人的领导艺术培训方案的一部分。此外，定于 2005 年年底通过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该草案中提出的战略之一就是执行建立信任方案，开展宣传及对妇女、青年领袖和有特殊需要的人进行游说培训。另一项战略是培训妇女参加国家政治和政党，帮助她们掌握宣传和游说技巧。

11. 尽管萨摩亚实行政教分离，但政府通过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及其妇女司和青年司，参与了同全国教会理事会和教会领袖进行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协商。

第 9 条至第 11 条

12. **Saiga 女士**问子女是否能取得父母双方的国籍。

13. **Dairiam 女士**询问她是否已从关于在 2002-2004 年政府发展战略中加强妇女的作用一章中正确地推断出，妇女与社区或服务建立了系统联系并被引导到社区或服务中，这种做法无助于妇女在计划主流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在 2005-2007 年新的发展战略中，计划让妇女发挥什么作用，是否将纳入临时特别措施以确保男女的平等机会，妇女是否能从经济增长中得到同样的好处？显然，所有发展计划都必须提交内阁委员会以审查它们对妇女的影响，但没有迹象表明如何评估其影响或者《公约》是否用作参照。另外，她想知道谁在监测公共部门正在进行的改革，以便确保各部将妇女问题作为其关切事项的组成部分。

14. **Arocha Dominguez 女士**说，关于妇女经济状况的信息似乎有些矛盾，她要求就目前的经济转型对妇女的影响提供更多的数据，特别是在制造部门，该部门的工作条件，尤其是对妇女来说通常都很糟糕，农业部门也是如此，该部门的妇女在家庭和无报酬的耕作中起了重要作用。她也想知道是否为了减轻气候问题的影响采取了哪些措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

特别脆弱，并且要求澄清男女参与无报酬工作的人数，包括说明有报酬就业妇女人数减少的原因。

15. **Patten 女士**询问是否有任何立法保障男女同工同酬，如果是，执法力度有多大，是否有任何机制来确保妇女接受有效培训和职业咨询，包括它们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中所起的非传统作用。鉴于公共部门的工作条件一般比私营部门好，例如在产假方面，她想知道政府是否正在努力改善私营部门妇女的工作条件。她也欢迎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萨摩亚就书面报告（CEDAW/C/WSM/1-3，第 67 页）中提到的《2001 年职业卫生与安全议案》是否已实际通过。

16. 缔约国对委员会第 25 题（CEDAW/PSWG/2005/I/CRP.2/Add.2，第 22 页）的答复不充分。至关重要，应该通过立法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的歧视。应该按照要求对《劳动和就业法》进行审查，她想知道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是否已经批准，包括 1952 年关于保护产妇的第 103 号公约（修正案）。采取措施预防性骚扰也很重要，因为这是对妇女尊严的侵害并且影响了妇女为社会贡献全部力量的能力及其工作；在这方面，她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最后，她想知道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参与工业、商业和劳工部开展的性别问题审查的情况、该审查着重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程度如何。

17.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询问妇女没有任何带薪产假会怎么办；可能她们会休病假，但她强调母性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功能，而不是一种疾病，这需要使妇女得到特别待遇，包括免于因为怀孕而被解雇。她同意关于该缔约国对委员会第 25 题回答得不充分的看法，并想知道该国政府何时和如何颁布立法，保护劳动市场的妇女并将公共部门福利扩展至私营部门。

18. 有关托儿设施，该缔约国指出，面向 2 至 5 岁儿童的大多数托儿所都由教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办，但面向 2 岁以下儿童的托儿服务有些不足（CEDAW/PSWG/2005/I/CRP.2/Add.6，第 22 页）。鉴于家庭的性质在不断变化而且劳动力中的妇女人数在不断增多，

托儿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服务；政府有责任预测日益增长的托儿需要并解决这一问题。她表示关注的是，农村地区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可能越来越差，而且更多的人被送到老年之家而不是由家人照管。她欢迎该缔约国更详细地介绍其全国老龄问题理事会提交的老年人照管政策文件。

19. **Heather-Latu 女士**（萨摩亚）说，2004 年新的《国籍法》使男女在取得或让予萨摩亚国籍方面拥有同等的权利，无论是通过婚姻、出生、血缘或归化。萨摩亚还努力通过增加获得信贷的机会，如通过为没有土地或资产做抵押的妇女提供微型融资的计划，确保农村妇女不被村一级新的社会经济变化形式所淘汰；还有一些针对城市妇女的项目援助。政府的微型融资政策使得参与发展家庭工业的妇女人数增多。一些数字表明从事有偿就业的妇女人数有所减少，其原因与以下事实有关：许多妇女目前拥有自己的企业，这意味着，从技术上讲，她们不再是领薪雇员；所谓的失业者中有许多人实际上是自营职业者，拥有商店或正在出售产品或正在生产。报酬公平问题依据《宪法》以及《劳动和就业法》来解决，并由劳动事务专员管理；萨摩亚政府的办法首先是确保在公共部门完全实现平等，目前政府正在努力将相等的工作条件扩展至私营部门。

20. 妇女的怀孕权等问题通过立法审查来解决；萨摩亚正在实施有关措施并在两年后评估实施情况；影响妇女就业的所有问题都应在近期得到解决。拟议的修正案或议案由各部提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该办公室与有关部会，包括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交流这些文件以听取意见；还考虑了国际的最佳范例。

21. 她注意到，《200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议案》已经通过，但只是没有生效，因为必要的行政支助结构还没有到位。人们对议案是否需要修正以列入关于性骚扰的综合条款或是否需要将这些条款纳入新的劳动和就业法进行了讨论。有关产假，她说，公共部门规定的条件可以作为一个基准，萨摩亚正在努力将同样的福利水平扩展至私营部门；新的就业法将包括解雇理由定义，包括怀孕等非法理由。

22. **Simi 女士**在提及经济发展对妇女的影响时说，妇女进入微型和小型企业的人数猛增，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政府的信贷制度已经推出；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执行的小企业发展贷款将其 60% 的贷款提供给妇女，其中大多数贷款都是为了创造商业机会，与发展伙伴合作组织的小企业和企业家计划使 54% 的贷款提供了妇女。这些发展伙伴也属于非政府机制，其目的是确保所有妇女都能得到信贷。

23. 在家庭自留地劳作的妇女被视为从事无报酬工作，她忆及，49% 的人口仍然从事生计农业以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任何盈余都在市场上销售。在今后三年里，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将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制订今后三年的妇女经济状况框架指数，以期制订以《公约》条款为根据并帮助评估经济发展对妇女的影响的指数框架。

第 12 条至第 14 条

24. **Khan 女士**说，保健方面的情况似乎有些矛盾；例如，尽管妇女的预期寿命比男子长，但她们只占人口的 47%，她想知道如何解释其明显较高的死亡率。尽管书面报告指出，全体居民都得到了保健服务，但妇女的主要死因之一是怀孕和分娩并发症；她想知道后者能否用某种性别偏见来解释，例如，妇女必须呆在家中或不能立即获得服务。

25. 她表示关切的还有，尽管识字率较高，但生育率仍然居高不下（4.3%），避孕普及率很低，1999 年为 33%。她想知道这些数字是否能用得不到服务来解释，尽管萨摩亚宣称人人都能得到保健服务。欢迎提供资料，说明为降低少女怀孕率向青少年传授了多少避孕知识以及非法堕胎占多大比率。她还想知道一些文化偏见是否对男婴有利，使他们不太可能患上营养不良，她请求提供关于妇女自杀率的数据。她还欢迎更多地提供一些有关残疾妇女人数的数据，并更具体地说明是否采取了可能的特别措施，满足妇女的需要，以及对孕妇进行艾滋病毒化验是否是强制性的。

26. **Belmioub-Zerdani 女士**注意到根据书面报告（CEDAW/C/WSM/1-3，第 20 页）产前护理是免费的，

她询问产后的后续护理，包括免疫是否也免费而且能持续多久。她说，生育率下降的原因可能是晚婚、晚育或采取了避孕措施，但认为 33% 的避孕普及率还不够高；通常经济增长将导致生育率大幅度下降。她欢迎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流动计划生育和保健教育诊所所起的作用。她对某些女首领反对计划生育表示关切，她还表示关切的是，即使在强奸案中，堕胎也属于非法，除非妇女有生命危险；她怀疑允许一个无疑是意外怀上的孩子出生是否明智，并且强调这会使考虑堕胎的妇女十分为难。

27. **Simms 女士** 欢迎萨摩亚政府在妇女保健方面所作的周密考虑，事实证明，该国政府制定了母乳喂养政策（1995 年）、食品和营养政策（1996 年）及人口政策（CEDAW/C/WSM/1-3，第 73 页）。不过，她想知道这些考虑是否已得到充分落实，以及是否确定了具体的目标和时限。这些考虑应该平衡地落实，以使男女都能受益。

28. 有关陈规定型观念的问题（CEDAW/C/WSM/1-3，第 47 至第 48 页），她说，歧视和重男轻女的态度因传统和现代结构而永久化，后者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殖民结构和殖民观念。这两者使男子凌驾于妇女之上，她强调代表团女成员和担任最高级别要职的妇女需要确保消除这种陈规定型观念。

29. **邹晓巧女士** 注意到，萨摩亚居民中有 78% 住在农村地区，但许多人都在城市地区工作，对此，她询问，农村妇女和男子中完全从事农业生产的占多大比例。她想知道是否有妇女当选为联络员、或者她们是否必须拥有首领头衔，认为个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农村妇女需要向女联络员提出指控，还是需要向村委会提出指控。

30. **Pimentel 女士** 注意到农村妇女普遍缺乏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她询问，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防止非法堕胎，特别是农村妇女非法堕胎对健康的损害。

31. **Simi 女士**（萨摩亚）说，过去 10 年来，萨摩亚的生育率有所下降。目前的避孕普及率为 42.3%，这

说明情况有所改善。但是，从 2001 年进行的近期人口普查中还不能具体计量识字率的升降。1999 年完成的近期营养不良调查表明，1990 年代初营养不良率明显下降，已从 6% 降至目前的 1.9%。妇女自杀率约为 25%。至于艾滋病毒化验，这要征得有关妇女的同意。产前和产后护理都是免费提供的。

32. 计划生育没有大规模开展，这种情况与人的观念密切相关，同文化限制关系不大。尽管全国妇女都能充分获得相同的计划生育服务，但这种服务目前都放在市场中心，人们，特别是少女和年轻人都能够以匿名方式随时享用。消除观念障碍还需要时间。至于保健部门，作为优先事项，萨摩亚正在为 Simms 女士提到的三个领域制订政策工具。但是，她目前不能提出完成这些工具的具体时间。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约占 48%，男子占 52%。

33. **Heather-Latu 女士**（萨摩亚）说，该国的堕胎法跟不上实际情况。由于堕胎属于非法，某些婴儿一出生便被遗弃，妇女也前往国外进行合法堕胎，近期发生的案件表明，还有些妇女让黑市的堕胎施行者帮助堕胎。由于后一种情况的出现，萨摩亚最高法院院长于 2004 年发布指示，敦促政府立即考虑通过萨摩亚法律处理堕胎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即将在社区内举行，以便确定国家将如何对该问题做出反应。

34. **Eteuati-Shon 女士**（萨摩亚）注意到，妇女要想被村里妇女选为联络员不必拥有首领头衔。关于由联络员还是由村妇委会负责处理侵犯基本权利的问题，她注意到，鉴于妇女联络员从事的是一项新的工作，确定她们这方面的责任还需要时间。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35. **Tan 女士** 称赞萨摩亚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现在迫切需要颁布打击性别歧视的法规和家庭法法令。她询问政府是否打算为不想求助于刑事法院但需要紧急保护令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设计替代途径。

36. **Gnacadjia 女士**强调需要通过法规来提高男女青年的最低结婚年龄并确保两性的结婚年龄相同。在这方面，她想知道个人能够自由同意结婚而不必征得第三方批准的年龄是多大。此外，代表团应该指明习惯法对行动自由和选择住所自由实行哪几类限制。关于缔约国报告第 16.1 段，她要求解释这一句话：“已婚妇女有可能受到其配偶大家庭中男女成员决定的影响”。她注意到习惯法和判例法为法院裁定婚姻财产分割提供了基础，因此希望代表团对其习惯法进行解释并指明习惯法的任何趋势。

37. **Šimonović 女士**注意到男女的离婚理由有所不同，并对要求妇女负责提供三年习惯性虐待的证据表示特别关切。在这方面，她想知道需要哪类证据以及由谁决定构成虐待的行为。她还想知道政府是否制订了审查和修改离婚理由的任何计划。

38. **Shin 女士**说，女孩 16 岁和男孩 18 岁的法定结婚年龄不仅违背了《公约》，而且违背了《儿童权利公约》。由于萨摩亚人结婚年龄较大，政府应该考虑修改结婚年龄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有关少女怀孕，她想知道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禁止村里对少女的母亲及其家人做出惩罚性举动。代表团应该提供已起诉的具体案件的详情。

39. **Heather-Latu 女士**（萨摩亚）说，萨摩亚政府致力于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其部分程序是确定和审查世界各国的各种法规选择，并决定哪些选择能够适合萨摩亚的文化和社会背景。最重要的是，为了适当加大对家庭暴力的处罚力度，应突出立法的惩罚一面。但是，保护令、对罪犯的劝导和教养措施也必须列入任何最终立法中。由于没有正式立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充分利用了《宪法》第 111 条的规定，按此规定，它们可以采用英格兰及英联邦其他国家编纂的习惯法。她承认，规定不同的结婚年龄是不妥的，需要在总体立法改革范围内加以解决。

40. 关于离婚，萨摩亚实际上推行的是一种基于过错离婚的制度，这是殖民时代的产物。她提出的无过错离婚建议在整个区域受到欢迎。在婚姻财产方面，萨

摩亚的现行立法不健全，而且缺少具体的法律规定，这促使萨摩亚进行了某些司法创新，如采用新西兰的一些判例，依法将财产对半分。萨摩亚的法律界不鼓励配偶对簿公堂，鼓励他们静待三年分居期。在近期 2002 年 4 月 19 日的案件中，最高法院院长判定夫妻平等分割财产。但是，婚姻法显然需要彻底审查。

41. 要解决萨摩亚的少女怀孕、堕胎和避孕问题还需要做很多工作，这主要是因为学校课程没有涵盖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问题。普遍的社会态度仍然是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因此，政府正在与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并采取步骤，通过以健康问题为焦点的提高认识运动，改变这些态度。

42. **Saiga 女士**请求讲清村庄结构。第一，据报告称，拥有首领头衔者代表的是其大家庭，她想知道谁能被纳入该群体。第二，她询问未拥有首领头衔的个人是否有资格参加村长选举，这些头衔能否授予 21 岁以下者。第三，她询问村委会与村妇委会之间的关系。关于后者，鉴于男子的参与对于提高妇女地位至关重要，她想知道为什么这种委员会完全由妇女组成。

43. **Shin 女士**重新谈到由村庄一级进行惩罚的问题，她询问政府能否发布政令禁止这种活动，因为有必要发出明确信息，强调这样做不合法。该国女性人口通常比男性人口要少，关于这个问题，她询问政府是否计划开展研究以确定其原因，在这方面，她注意到在重男轻女的社会里女胎经常被流产。

44. **Eteuati-Shon 女士**（萨摩亚）在答复 Saiga 女士的问题时说，大家庭包括拥有首领头衔者家族的全体成员，无论他们是否住在村里。首领头衔可以让与 21 岁以下的人，但只有 21 岁以上的人才允许在选举中投票。村长必须是拥有首领头衔者。传统法令规定将萨摩亚村庄分为男人村和女人村。村妇委会是由住在村里的全体妇女组成的，负责处理村里妇女各方面的生活。

45. **Heather-Latu 女士**（萨摩亚）指出，萨摩亚的村庄是自治实体。村长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村长是村庄的官方发言人和村委会的负责人。在答复 Shin

女士的问题时，她说，中央政府可以颁布禁止私人在村庄一级实施处罚的政令，只要这种处罚违反了《宪法》。

46. **主席**感谢萨摩亚代表团参加讨论，特别是感谢该代表团详细解释了首领制度。委员会对一些问题表示关切，包括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有限、妇女不能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工作场所中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非法堕胎数量。此外，下次报告应该提供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的官方统计数字和与贩卖人口受害者有关的按性别细分的数据。

47. 生育率和产妇死亡率高均表明，尽管萨摩亚妇女获得了计划生育服务，但传统观念仍阻止她们充分利

用这些服务。尽管如此，在村庄一级设立妇女联络官实属一项重大成就。

48. **Eteuati-Shon 女士**（萨摩亚）对委员会营造的有利氛围表示赞赏，这种氛围使萨摩亚代表团得以十分坦率地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尽管萨摩亚取得了进展，但在许多领域提高妇女地位仍需要做许多工作：对待妇女的态度仍深受国家传统的影响；文化和社会变革属于一个漫长的过程。然而，政府决心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并在这方面牢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